（上接B066版）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 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者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或者拟离 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 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通知或其他有关在公司有关的将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通知或其他有关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者，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 公司法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股东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 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 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的各类保险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的各类保险须向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百二十八条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第二百零四条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拥有自行招聘的权利，并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与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劳动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拥有自行招聘的权利，并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与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劳动合同。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有权依照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有权依照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根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每月按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百零十条公司每月按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的理的权利。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应当在公司内部设立工会活动场所，并应当保证工会活动时间。 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并应当保证工会经费的来源：按公司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并应当保证工会活动时间。 公司工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每月按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每月按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的理的权利。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均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均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 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通知或其他有关在公司有关将在股东大会上宣读的、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离任事宜的陈述，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通知或其他有关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十条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均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者，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 公司法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股东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 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的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的各类保险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的各类保险须向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百二十八条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第二百零四条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拥有自行招聘的权利，并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与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劳动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拥有自行招聘的权利，并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与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劳动合同。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有权依照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有权依照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根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每月按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每月按出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的理的权利。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并或者分立，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与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合并或分立的方式；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名称、住所；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分立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五）分立后公司的资产分割的方案； （六）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七）合并或分立的期限； （八）公司章程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 （九）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 （十）其他需要载明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应当依照条第（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应当依照条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已删除
第二百四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自作出解散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在并或者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解散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交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规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八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或股东决议解散，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或股东决议解散，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或股东决议解散，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清算组成员应当通知、或者（对公司债权人）公告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清算组成员应当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清算组成员应当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的业务。 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应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或股东决议解散，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向公司或者债权人提出书面报告，指出有关妨碍或延迟清算的事项。 清算组成员应当对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百五十一条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